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不義遺址資料庫
教育議題	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3-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讀書會素材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素材 3. 主題講座／講課素材
運用素材類型	網站
素材簡介	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所架設，介紹不義遺址的定義與歷史背景，並依「二二八事件／白色恐怖」及「場所功能／位置」分類列表。網站亦提供中小學教案與場址小旅行路線。
探討議題	<p>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</p> <p>不義遺址保存，是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</p>
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讀：不義遺址的定義與審定要件。 ● 主題探討：搜尋網站資訊，不義遺址如何審定？有哪幾種類？ ● 主題探討：不義遺址的存在，如何增進人們對威權體制的理解？身為歷史現場的不義遺址，如何承載歷史記憶？ ● 延伸討論：不義遺址是否需要特別標示或保存？若遺址在目前已有其他用途，如何標示比較理想？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搜尋引擎搜尋「不義遺址資料庫」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網站】二二八遺址資料庫 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 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國家人權博物館（綠島園區）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鄭安齊，〈動態的紀念〉，《不只哀悼：如果記憶有形狀》 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 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尋訪不義過往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